

兰州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兰州大学学生会(英文译名为“LZU Students' Federation”,英文缩写为“LSF”)是兰州大学党委领导、兰州大学团委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本会传承弘扬兰州大学“自强不息,独树一帜”的校训精神,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引领青年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和带领广大同学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同学热爱祖国,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发挥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履行“有困难找学生会”的庄严承诺，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依法依规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着力帮助同学提高社会化能力，带动广大同学在社会实践中提升政治素养，努力为同学服务；

（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加强与台湾省和港澳同学的联系，促进中华民族的团结和伟大祖国的统一；

（五）发展同各国、各地区学生和学生组织的友谊与合作，支持各国、各地区人民和学生的正义事业，学习先进经验，共同成长进步；

（六）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七）坚持从严治会，规范本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置，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四条 本会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五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甘肃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甘肃省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取得兰州大学学籍的在学中国本科生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第八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校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在思想和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荣誉。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一节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校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十一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改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和批准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基层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代表须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学生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十三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兰州大学学生会委员会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

第十四条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二节 学生会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生会委员会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会委员会的职权是：

- （一）在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本会的重大事项；
- （二）监督学生会章程实施；
- （三）听取、审议和批准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五）决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学生会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负责处理具体问题。

第十八条 学生会委员会委员从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推荐。委员原则上须任职 1 年，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委员任期相应改变。

第十九条 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学生会主席团召集、主持，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应到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会议选举及决议以应到会委员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三节 学生会主席团

第二十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对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职权是：

-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本会的重大事项；
- （二）落实学生会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意见；
-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 （四）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主席团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集体负责学生会重

大事项，成员不超过5人，并聘任学校团委专职干部作为学生会秘书长协助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院团组织推荐，经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会委员会有权罢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占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十分之一或学生会委员会委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员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四节 学生会工作部门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可聚焦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7个，各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3人。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一节 院学生会

第二十七条 院学生会属于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领导和所在学院团组织、校学生会指导。

第二十八条 校学生会每年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至少听取1次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对院学生会进

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二十九条 院学生会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学生人数低于 400 人的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

第三十条 院学生会须严格按照本章程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院学生会章程。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原则上应与校学生会对应。

第三十一条 院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部门设置根据工作实际不超过 5 个，各部门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2 人，组织规模控制在 80 人以内。

第二节 班委会

第三十二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本单位，由全班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班委会的组织机构、工作程序由所在学院党委、团委和院学生会规定。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应为共产党员（含

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学生。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考核不合格、违纪违法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相关情况,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六章 从严治会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会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四十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严格落实《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

第四十一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和一定比例非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第四十二条 校学生会每学年开展1次改革情况评估与同学满意度评价调研,根据改革情况与满意度评价结果进行工作安排。

第七章 经费

第四十三条 本会活动经费每学年由学校拨付，由学校团委统筹管理，用于学生会的各项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兰州大学学生会。